**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及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。

貳、目標：

1. 輔導兒童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。
2.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。
3. 輔導兒童由個人做起，影響及家庭、社會，期使人人遵守交通規則，共同維護交通秩序。
4. 培養兒童自治能力，宣導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1. 全校學生。
2. 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3. 全體教、職員工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1. 交通安全教育應注意兒童實際行為的指導與觀念的培養。
2. 交通安全教育，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，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，且應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。
3. 校內環境佈置應與交通安全配合。
4. 全校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均負有指導之責。
5.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、家庭、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。
6. 交通安全之教學，應儘量運用圖表、模型、影片、幻燈照片、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，加深印象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健全組織：

（一）成立『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』，本委員會負責全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、設施、籌畫、推動、檢討與改進。

（二）編組職務：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（三）定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，檢討計畫實施成效，並做進度追蹤考核，務期落實有效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得隨時召開商討有關交通安全事宜。

二、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：

* 1. 依據「國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」「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」之進度與活動設計實施。
	2. 教材與進度依據：
1.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。
2.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。

（三）教學時間：

1、課內教學：將「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內容之教學單元融入「生活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中。

2、課外教學：利用各種戶外活動時間例如：校外教學、上下學時間進行隨機教學。

此外，在每週朝會、生活輔導間安排有關交通安全講演與講話，期能提醒全體學生注意行的安全。

1.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：為激勵全體學生努力學習，學校於每學年舉辦學藝競賽，以提昇學生學習交通安全知識之興趣，並增進學藝專長。比賽項目如：演講比賽、作文比賽、書法比賽、繪畫比賽、壁報比賽、歌唱比賽．．．等。
2. 舉辦交通安全之多元評量：為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，並了解學生交通安全常識的了解程度，在學年中舉辦交通安全闖關活動，以活潑、有趣的方式進行評量。
3. 舉辦相關活動：為充實全校師生之交通新知，由學校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行演講、示範。其他如有獎徵答、放映幻燈片亦為可行之活動方式。
4. 教學設施：

(一)設置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設施：為便利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學，學校應準

 備交通安全教材、教具。

(二)其他配合設施：利用校園建築設施，進行交通安全環境佈置，各教室內亦

 可視教學進度配合佈置交通情景，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常識。

(三)強化校區交通管制設施：為使校區近似實際社區，使學生如置身於實際交

 通環境之中，學校應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在學校四週設置必需的交通管制

 設施，校區內部亦應依環境設立標誌、標線或號誌、汽機車及單車停車場

 所、人車分道動線、及交通指示標誌，期使學生在學校內養成遵守交通規

 則的良好習慣。

1. 路隊編排及訓練：編組與訓練學生徒步、單車、乘車之各種路隊，使其保護自身之行的安全。
2. 導護工作：教師導護工作輪值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輔導學生避免發生意外事件，

學校應排定全體教職員擔任輪值工作，每週一組，設正導護一人，副導護一人。

九、交通安全宣導：對全體學生進行宣導：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於朝夕會時，宣導當前政府採行之措施及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或要求學生注意安全之防護。

對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宣導：由學校利用校慶、、運動會、學校日等機會

實施宣導，以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。

陸、本計畫每學年應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定，經校務會議討論，及校長核准後實施。